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游麗娟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宣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第1行關於「109年9月15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9月15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